

# 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人【2019】17号

---

## 南华大学 关于刘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行政决定：

刘春同志任长三角创新研究院院长/长三角实践教学基地主任（正处级）；

刘赞同志任东莞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/东莞实践教学基地副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蒋新波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
廖茂新同志任数理学院副院长；

祖旭宇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南 华 大 学

2019年5月14日

---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